



200403003202577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77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昌化路（安远路-宜昌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昌化路（安远路-宜昌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，南起安远路；北至宜昌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21296.3 平方米[其中 932.48 平方米权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，现另有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6439.19 平方米及 13924.6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为本次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]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你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

选址意见书；2025 年 8 月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0363.82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9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5 年 09 月 16 日 印发